

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聚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粤资”）及聚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聚惠”）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1】2733 号《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前海粤资及深圳聚惠就《监管工作函》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或是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兄弟姐妹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构成一致行动人。你公司及股东前海粤资应当结合相关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和共同投资利益安排、交易的具体情况，进一步核实并论证前海粤资和深圳聚惠的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核实相关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并及时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正，并请律师和中介机构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

一、前海粤资和深圳聚惠的相关控制人亲属关系和共同投资利益安排、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宝盈量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前海粤资 100%股权，周玉宝持有深圳市宝盈量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5%股权，2021 年 8 月 12 日前，周玉琼持有聚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聚惠”）95%股权，周玉宝与周玉琼系姐妹关系。2021 年 8 月 12 日后，周玉琼已将持有深圳聚惠公司 95%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二) 根据公司和深圳聚惠的基金协议及说明文件，两家基金管理公司均通过其聘用的独立的经营管理团队及基金经理对其旗下的产品进行管理，各个基金产品交易决策均由其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及基金经理独立决策，且两家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不存在人员重叠的情形。

(三) 交易的具体情况

前海粤资最近一年每月末在合诚股份的持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时间	粤资价值 成长壹号	粤资价值 成长2号	粤资价值 成长3号	粤资价值 成长4号	粤资价值 成长5号	粤资价值 成长6号
2020年6月末	-	-	5.61	32.69	26.29	-
2020年7月末	-	-	33.63	-	28.39	-
2020年8月末	31.93	-	32.95	2.13	28.39	-
2020年9月末	8.38	-	32.00	4.42	28.98	0.32
2020年10月末	34.06	-	47.48	7.22	43.33	17.06
2020年11月末	18.97	-	1.43	11.93	44.97	17.06
2020年12月末	-	-	-	10.89	4.62	17.06
2021年1月末	-	-	-	10.89	-	17.06
2021年2月末	18.61	-	-	10.89	-	17.06
2021年3月末	44.69	10.69	11.95	10.89	-	17.06
2021年4月末	57.85	10.69	12.25	10.89	-	20.43
2021年5月末	57.85	10.69	12.25	10.89	-	20.43
2021年6月17日	81.00	14.97	17.14	15.25	-	28.60

(续)

时间	粤资价值 成长7号	粤资价值 成长8号	粤资价值 成长9号	粤资价值 成长10号	粤资量化 1号	粤资量化 2号
2020年6月末	124.38	43.02	-	33.24	47.57	-
2020年7月末	92.41	43.02	-	30.39	32.10	-
2020年8月末	92.41	43.02	-	30.39	79.20	10.18
2020年9月末	42.81	43.02	-	53.04	33.87	7.13
2020年10月末	44.18	42.13	19.16	75.15	36.13	21.70
2020年11月末	44.18	43.10	64.42	71.74	36.53	21.62
2020年12月末	133.67	23.05	9.58	46.86	28.55	4.61
2021年1月末	143.39	-	15.66	46.86	15.96	4.61
2021年2月末	143.39	-	15.66	46.86	36.32	4.6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时间	粤资价值 成长7号	粤资价值 成长8号	粤资价值 成长9号	粤资价值 成长10号	粤资量化 1号	粤资量化 2号
2021年3月末	142.51	68.06	16.78	19.16	36.32	4.61
2021年4月末	142.51	68.36	96.80	19.27	36.32	4.61
2021年5月末	142.51	68.36	96.80	19.27	36.32	4.61
2021年6月17日	199.52	95.70	135.52	26.98	50.85	6.45

(续)

时间	粤资量化 3号	粤资阳光 1号	粤资阳光 2号	粤资阳光 3号	粤资阳光 4号	粤资阳光 5号
2020年6月末	-	69.32	80.26	-	10.42	-
2020年7月末	-	66.85	46.84	-	58.30	-
2020年8月末	-	69.44	51.09	24.22	29.69	25.14
2020年9月末	-	-	71.39	24.22	42.50	25.14
2020年10月末	-	-	49.54	24.22	42.50	25.14
2020年11月末	-	-	18.10	24.22	19.44	25.14
2020年12月末	-	-	63.50	24.22	11.70	25.13
2021年1月末	-	-	112.76	24.22	11.70	25.13
2021年2月末	-	19.74	112.76	24.22	11.70	25.13
2021年3月末	-	19.74	112.76	24.22	11.70	25.13
2021年4月末	52.81	38.72	112.76	24.22	23.25	21.84
2021年5月末	52.81	38.72	112.76	24.22	23.25	21.84
2021年6月17日	73.93	54.20	157.86	33.91	32.54	30.58

注：合诚股份于2021年6月7日向全体股东实施以资本公积转增0.4股，上述持股情况未复权计算。

二、前海粤资和深圳聚惠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鉴于前海粤资实际控制人周玉宝与深圳聚惠2021年8月21日前的自然人股东周玉琼存在姐妹关系，故前海粤资与深圳聚惠存在关联关系。

前述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导致前海粤资与深圳聚惠持有合诚股份股票层面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一致行动的情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说明

（一）前海粤资与深圳聚惠两个机构的人员、办公地点、交易决策等均是独立的，作为合诚股份的股东，双方从未有过一致行动的表现。因此，前海粤资编制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未将深圳聚惠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二）经专业证券服务机构普及相关法律知识以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法规进行深度理解后，意识到前海粤资、深圳聚惠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就此对前次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作出修订。

四、律师意见

由于周玉宝与周玉琼系姐妹关系，故前海粤资与深圳聚惠存在关联关系。鉴于周玉宝与周玉琼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前海粤资及深圳聚惠超过 30%的股权，前海粤资及深圳聚惠在持有合诚股份股票层面需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项下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认定，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对先前的简式权益报告书信息披露作出必要的修订和更正。

特此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聚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周玉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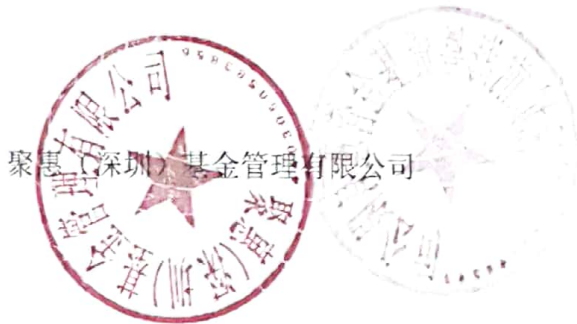
周玉宝

2021年10月2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聚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原实际控制人：周玉琼

周玉琼

现实际控制人：肖文君

肖文君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